

证券代码：839260

证券简称：航宇荣康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

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并为了保证公司 2024 年资金流动性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金额为 405 万人民币的单笔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用于借款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，担保方式为由马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由马起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马起跃配偶可以不在保证合同同意函上签字，不出具知悉同意马起跃承担个人连带责任的书面文件。

2、其中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人民币的单笔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担保方式为由马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3、其中公司向招商银行石景山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单笔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担保方式为由马斌、马起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以上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。此关联担保事项已在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中做预计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还需提请 2023

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